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752號

原告 吳玉香

被告 陳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號20樓之3房屋（下稱系爭20樓房屋）所有權人，原告則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號19樓之3房屋（下稱系爭19樓房屋）所有權人，兩造為上、下樓層鄰居關係。系爭20樓房屋於分別於民國107年、108年及110年間發生漏水情事，並滲漏至系爭19樓房屋，造成該屋屋內木作天花板毀損，經原告估修後，須支出新臺幣（下同）33,800元修繕費用，被告自應如數賠償之。又本件因被告所有系爭20樓房屋自107年開始漏水至110年12月才修繕完畢，造成原告受有上揭損害，自屬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並造成原告精神上莫大之痛苦，故被告尚應另賠償原告66,000元精神慰撫金。為此，基於所有權的作用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共發生2次漏水，107年8月第一次漏
02 水，當時伊沒有做任何工程，所以應該是地震導致的，當時
03 伊就有馬上修繕，師傅是原告自己找的，錢是伊付的，天花
04 板部分伊有請師傅去油漆，是當天原告突然說不能油漆。11
05 0年12月18日管委會通知伊又有漏水，伊也表示會修繕，中
06 間找過師傅去看，在111年1月26日申請施工，施工約1至
07 2週完工，最後在3月20日確認已經維修好沒有再漏水。天
08 花板部分，伊請師傅去原告家中看過後，師傅估價是2,000
09 元。107年、110年漏水2次伊都很快就維修，否認有108
10 年漏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1 均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兩造分別為系爭19、20樓房屋房屋之所有權人，系
14 爭19樓房屋於107年、110年曾發生漏水情事，天花板現有
15 因漏水造成的毀損之情形，業據提出漏水照片為證，復為被
16 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
17 應賠償木作天花板毀損33,800元修繕費用及66,000元精神慰
18 撫金，共99,800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9 經查：

20 (一)原告主張系爭20樓房屋於於110年間發生漏水情事，並滲漏
21 至系爭19樓房屋，造成該屋屋內木作天花板毀損之事實，業
22 據其提出社區公告、漏水照片及估價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於
23 系爭19樓房屋屋內木作天花板毀損係漏水造成，且迄今尚未
24 修繕完成之事實復不爭執，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木作天
25 花板修繕費用，即屬有據。原告雖主張木作天花板修繕費用
26 須33,800元云云，惟觀諸原告提出之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
27 22頁）可知，系爭19樓房屋屋內木作天花板僅有小部分之壁
28 癌及水痕，受損情形尚非嚴重，殊無全面拆除天花板重新施
29 作工程必要，僅須施作局部修繕，應足以回復原狀。觀諸原
30 告提出之估價單是全室天花板拆除全部更新之報價，應以被
31 告提出之局部修繕之估價單為可採（見本院卷第58頁）。爰

01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木作天花板修繕費用於2,000元範圍
02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二)至原告雖主張伊因本件漏水生活居住品質遭受嚴重影響，精
05 神上因而受有莫大痛苦，為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60
06 0元云云。惟查，本件被告於110年12月間接獲原告或社區管
07 委會通知系爭19樓房屋有漏水情事以來，即陸續有與原告聯
08 絡，並於111年1月間僱工進行漏水修繕工程，並於111年3月
09 即確認無漏水情形，原告對此亦不否認，堪信為真實。顯見
10 期間被告有試圖消弭兩造漏水爭議進行修繕，未見被告有消
11 極不配合原告解決兩造漏水爭端之情形，顯見被告僱工施作
12 之防漏工程已達到將系爭19樓漏水情況相當程度改善之效
13 果，難認原告於本件漏水修繕完成前，受有些許生活上之不
14 便，即認被告對伊構成不法侵權行為。爰認原告此部分之請
1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從而，本件原告基於所有權的作用及侵權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原告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
18 月2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
21 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23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5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
26 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0元應由
27 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
2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劉彥婷